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XH-2025-09-05

标段编号：ZFXH-2025-09-05-0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
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
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内容.....	3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XH-2025-09-05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 2(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品目预算（元）
-----	------	------	--------	-----------	---------

				求	
2-1	其他服务	2025、2026 年业务用 房零星 维修服务	2(年)	详见采购 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2026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劳务（建筑）产业园 3 栋 4027 室

联系方式：18229044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鹤

电话：18229044637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人民医院
2	代理机构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ZFXH-2025-09-05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ZFXH-2025-09-05-02 标段名称：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4	采购内容	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40 万元
6	服务期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

		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13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付款方式	(1) 据实结算(注:经结算审计后的数量*单价*成交下浮率)。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清单项中未列明的材料或货物,按照采购人所在地市场价上报价格,按照结算审计后的数量*单价*成交下浮率,计算金额。 (3) 成交供应商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澄清或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以下要求的任一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承接的服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供应商注册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0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1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二从具有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中，选取排名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4、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须提供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1.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必须上传电

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1.6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1.8 其他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内含可编辑的 Word 及 PDF）1 份**），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时所使用的文件（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其他要求：纸质响应文件仅中标单位提供，未中标单位无需提供，递交时间及地点以招标代理公司通知为准。

1.9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开标、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

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_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3.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1.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

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G.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c. 点击网上报价；d. 报价：

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

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规定标准及乙方相关承诺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缴纳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515011580000143220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9556958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劳务（建筑）产业园3栋4027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内容

一、**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技术商务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8	其他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三、评审方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本项目按折扣比例报价。最终结算单价为分项最高限价表价格乘以折扣比例（结算单价保留两位小数）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组人员构成：拟派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维修人员不少于 5 人；（1）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2）在上述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维修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注：项目组人员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所涉及的施工内容及技术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得 10 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方案主要部分施工内容有缺项、较合理、较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7 分；施工方案较简单、有缺项得 5 分；施工方案过于简单、笼统有缺项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先进、可行得 10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有缺项得 5 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过于简单、笼统有缺项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文明施工计划及措施，环境保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先进、可行得 10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简单、有缺项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明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等；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简单、有缺项得 3 分；未提供

		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劳动力安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10 分；拟投入的劳动力较充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拟投入的劳动力不充分、有欠缺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5 分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有积极影响方案提供得 5 分，方案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措施	10 分	有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得 10 分；较可靠细致得 6 分；笼统、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合理、全面。服务期限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承诺全面得 10 分；服务期限较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较合理，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6 分；服务期限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得 3 分；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能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资料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挡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商务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有相关经营范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按时年审合法有效。

(2)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售后服务:提供 1 年质保期;建立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1 小时，问题处理≤24 小时。

(5)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6) 付款: 1. 据实结算(注:经结算审计后的数量*单价*成交下浮率)。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7) 清单项中未列明的材料或货物，按照采购人所在地市场价上报价格，按照结算审计后的数量*单价*成交下浮率，计算金额。

(8) 成交供应商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技术能力要求

1、技术要求

院区零星维修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院区各类零星维修处理；需满足的要求:满足院区各大楼科室及公共场所运营需求。

(1) 时效要求:

同时具备 24 小时响应能力，对医院加急布置的任务 1 小时内响应。

①、常规维修:接单后 1-2 个工作日内交付；

②、加急维修:6 小时内完成并交付;如遇紧急情况需在 2-4 小时完成并投入使用。

(2) 服务质量要求:

①、符合国家质量规范要求。

②、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③、服务作业人员符合特种作业人员要求（具备特种作业资格证）。

④、供应商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

（3）其他要求：

①、质量验收:维修完成后由采购人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

②、数量验收:采购人按照结算审核后的数量进行验收确认。

③、时效验收:按约定时间节点交付，延迟需在收到采购计划时书面说明并协商解决
决方案。

④、服务反馈:医院对服务响应速度、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
评分。

⑤、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管理。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拖延推诿、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最高限价

采购清单

一、电动门维修部分

配件名称	数量	规格	价格	适用范围
电机	1	B-300 重型电动门	3800	医院现使用科室：烧伤科、放射科、影像科、手术室、导管室。
控制器	1		3800	
导轨	1		1500	
配件	1		100	
电源开关	1		80	
吊轮挂件	1		400	

皮带连接件	1		100	
张紧轮	1		150	
止位器	1		50	
齿形皮带	1		450	
安全光线	1		350	
导向轮	1		80	
安全光束	1		2200	
遥控器	1		350	
电机	1	B-150 轻型电动门	2500	医院现使用科室：门诊楼大厅、门诊楼各楼层电梯出口
控制器	1		2500	
导轨	1		1500	
遥控器	1		350	
电源开关	1		80	
吊轮挂件	1		400	
皮带连接件	1		80	
张紧轮	1		150	
止位器	1		50	
齿形皮带	1		450	
安全光线	1		350	
导向轮	1		80	
安全光束	1		2200	
射线指示灯	1		120	

二、门禁系统维修部分				
密码盘	1		160	医院现使用科室：手术室、 新生儿科、血透室、ICU
门禁电源	1		150	
门禁开关	1		25	
磁力锁	1		230	
门禁主机	1	人脸识别	3800	
双门磁力锁	1		350	
磁力锁支架	1		60	
中号闭门器	1	中号	80	
门禁开关	1		25	
控制电源	1		350	
设备箱	1		55	
室内分机	1	7 寸	650	
挂件	1		25	
楼层解码器	1	6 口	350	
三、气体终端维修				
氧气终端	德标	套	1	350
吸引终端	德标	套	1	320
铜管	DN 8	米	1	35
铜管	DN10	米	1	37
氧气终端	国标	套	1	220
吸引终端	国标	套	1	200

设备带		米	1	85
四、专业防水				
SBS 卷材防水(室外)	4+4mm 厚度双层 含清扫、铲除、材料上楼	m²	1	115
SBS 卷材防水(室外)	3+3mm 厚双层度 含清扫、铲除、材料上楼	m²	1	95
聚乙烯丙纶防水 (室内)	400 克双层	m²	1	55
五、高空作业				
吊篮租赁		月	1	2000
吊篮移装		次	1	500
专业高空作业人工费	持证上岗	日	1	450

(注:最高限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包含税金、人工费、安装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所有费用,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零星维修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委托方):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服务方):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零星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墙面、地面、门窗等设施的局部修补;水电管线、照明设备、开关插座等设备的维修更换;其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零星维修项目。服务范围:以甲方指定的维修区域为准(具体地址:_____)。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费用标准:以招标文件确定费用为准,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提供维修所需的场地、水电等条件;对乙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擅自改变维修方案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外责任。乙方权利与义务:按约定时间、标准完成维修服务,

确保质量符合行业规范；维修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保障安全；自行承担维修工具、设备及人员安全责任。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或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或扣除相应费用；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XH-2025-09-05

标段编号：ZFXH-2025-09-05-0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
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2025、2026 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
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技术商务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报价为：下浮率%_____；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单位	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结算方式：（各子项结算金额以成交下浮率 $\times$ 单价 $\times$ 数量为准）。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项目如期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参加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并作如下说明 和承诺：

1. 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不 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4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年度业务用房零星维修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①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第四章、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主要技术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若完全无偏离则附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空表保证响应文件格式完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若完全无偏离则附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空表保证响应文件格式完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内容》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2. 实施方案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8. 应急措施
9. 服务承诺
10. 业绩

附件 6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学历、专业	从事年限、 经验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备注
项 目 主 要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第六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